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董事杨松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发展目标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唐健、范意军、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操作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授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价格为最低，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行权价格；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杨松楠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

董事唐健、范意军、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杨松楠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关联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孝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HMI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HMI及其其他海外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员工与公司绑定的黏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利益总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107.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86.45万份，预留221.00万份。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7.4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75.0733万股的2.70%，其中，首次授予886.4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6%；预留22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发展目标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存在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429,022份，剩余8,924,606份股票期权未行权；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2,537,730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10名激励对象在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585,560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317,386份予以注销。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4,815,893份，尚未开启行权。

（二）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且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4.22万份限制性股票（第二类）；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0,65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已作废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35,2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合计已作废695,75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拟归属数量1,053,5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归属。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根据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1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40.791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作废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727,07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已作废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归属条件48,04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合计已作废2,775,11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拟归属数量3,792,37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已归属数量2,122,71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剩余1,669,66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尚未完成归属。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根据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作废65,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拟归属数量175,5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7.4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75.0733万股的2.70%，其中，首次授予886.4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6%；预留22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6%。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每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作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权益的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2288人）的6.5000%，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示并及时准确披露每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杨松楠	221.00	19.96%	0.54%	2.16%
合计	1,107.45	100.00%	100.00%	2.7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批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未成就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计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事件依法披露，但不构成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的注销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且截至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交易日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交易日且截至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交易日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交易日且截至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交易日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交易日且截至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交易日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公司将予以注销。

释义是指对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后将适用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转让行为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后符合减持的相关规定。

七、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4.38元，最终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并经授予激励对象以授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价格为最低，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4.38元。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不低于股票期权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数量），为每股14.3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2.81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期权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四）激励对象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授予条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能力，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公司成长能力与行业竞争力提升，经过合理预期并参照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40%、5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综合评价。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持续披露，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相关主体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的说明。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当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就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授予前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或具有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向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专业意见。

3.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向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在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